

中石化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场脱总氮及提标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晓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虞玉莲

项 目 负 责 人: 尹成昊

报 告 编 写 人: 方佳慧

公司地址: 中国安徽省安庆市石化四路20号

邮政编码: 246002

联系电话: 0556-5371717 、 0556-5375133

电子信箱: aqsh.aqsh@SINOPEC.com

编制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165099

邮箱: welcomehf@chinatest.cc

邮编: 230000

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5
二、验收依据	8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2.4 其它有关文件	1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2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	17
3.4 水源及水平衡	17
3.5 污水处理工艺	19
3.6 项目变更情况	23
四、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	24
4.2 其他环保措施	25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7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7
5.2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27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6
6.1 废水排放标准	36
6.2 废气排放标准	37
6.3 噪声排放标准	37
6.4 固废	37
七、验收监测的内容	38
7.1 废水监测.....	38
7.2 废气监测.....	39
7.3 噪声监测.....	40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1 质量保证措施	43
8.2 监测所使用的主要方法	44
九、验收监测结果.....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废水监测结果和评价	46
9.3 废气监测结果和评价	50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和评价	51
9.5 固废	52
9.6 环境管理及应急预案	52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	5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57
10.1 结论	57
10.2 建议	58
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9

相关附件:

附件1: 项目委托书

附件2: 批文

附件3: 验收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4: 环境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件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6: 污泥处理协议

附件7: 应急预案备案函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分公司）始建于1974年7月，1999年重组改制成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经过四十多年发展，已成为中国石化在沿江中上游炼化企业当中唯一一家“油、化、纤、电”一体化的企业。公司地址位于长江下游的北岸，安庆市主城区的北岸，总占地面积620公顷。

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中，安庆分公司实行“以新带老”对污水处理场进行了改造，在炼油新区异地新建了污水处理场，项目采用美国西门子“PACT+砂滤+WAR”工艺，根据“污污分治”原则，设置了含油污水处理系列和含盐污水处理系列，两个系列处理规模均为600m³/h，对全厂废水进行治理，其中含油污水经处理后作为中水部分回用于循环水补充水，剩余部分与含盐系列处理后的废水一并排入长江。污水处理场于2014年1月投入试运行，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附录A，2016年1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5年原环保部颁发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排放的废水增加了总氮控制指标，根据新标准要求，安庆分公司废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须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和《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548-2013）三个标准中一般地区的直接排放最低浓度限值。鉴于原污水处理场不具备脱总氮功能，厂区外排废水不能满足新标准要求，为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安庆分公司于2016年初立项，对污水处理场实施污水处理场脱总氮及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污水脱总氮设计规模为1200立方米/小时，含油、含盐污水各600立方米/小时，年开工时数8400小时。采用前置反硝化工艺（

A/O生化工艺），新建含油污水分流池、A/O池；新建含盐污水分流池、A/O池；现有PACT生化池等设施利旧。新建多介质过滤器等回用处理设施；新建200立方米乙酸钠溶液储罐、200立方米中和废液储罐和5立方米硝酸储罐各1台，以及相应投加设施，新增一套COD在线分析仪，配套改造电气、电信、控制仪表及其他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项目原计划投资126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625万元，占总投资的100%；项目实际投资117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34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2016年初，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场脱总氮及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6月25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函〔2016〕64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工程于2017年2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调查工程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工程在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于2018年7月委托我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的大力配合下，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调查，走访了当地环保部门，对工程施工期、试运营期间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环保投诉情况进行了调查，项目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扰民或投诉。2018年8月中旬，

我公司根据原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8月22日至23日对项目区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检测，9月10日至11日，对场区的污水处理站的废水进行了验收检测，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流量在线监测仪，监测期间9月10号和11号含盐系列生化池进水流量均值为510.89m³，含油系列生化池进水流量均值为469.00 m³，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场含油和含盐系列运行负荷分别达到85.17%和78.16%，均能够满足验收要求。

根据现场勘察，在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检测报告》（CTST/AH2018082102）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情况，于2018年9月底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场脱总氮及提标改造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安庆市环保局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建设单位）大力支持，再次表示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月1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发〔2017〕38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2月22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
- (6)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保护部，2012年8月7日）；
- (7)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函[2011]739号《关于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补充完善环境风险专章的通知》，2011年7月22日；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 (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号，2013年12月30日；
- (10) 《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5]131号，2015年12月29日）；
- (11)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1月31日）；
- (12)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安徽省环保厅，2014年）；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

）17号，2015年4月2日；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环保部，环保部环发[2015]163号，2015年12月10日）；

（15）《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办环评[2016]32号，2016年4月7日）；

（16）《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6]36号，2016年5月28日）；

（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18）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监(2002)46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环境影响评价质量的若干意见》，2002年4月10日；

（19）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

（20）《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将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企业油品质量升级改扩建项目列入石化技术改造专项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09]621号）；

（21）《关于对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800万吨/年炼油综合加工项目）规划选址审核意见》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40000200900021号）；

（22）《关于中石化工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建设项目总量的确认函》（环总量函〔2009〕253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年11月20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炼制》（HJ/T405-2007，2008年4月1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部，2018年05月16日；

（5）安徽省环保厅皖环发[2013]9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

（6）《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

（7）《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安徽省环保局，环建〔2000〕21号）；

（8）《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号)；

（9）《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场脱总氮及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5月；

2、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6〕6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场脱总氮及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2016年6月25日；

3、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函〔2016〕1235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2016年11月17日。

2.4 其它有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西北郊九里十八湾地区的微丘地带，地处北纬30°55′，东经117°02′，生产装置距离长江5km。

本项目位于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西北角，现有污水处理场及南侧预留用地内。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3.1-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3.1-2。

本次改造工程新增处理设施所在区域为现有污水处理场西南侧的预留地，位于S-Zorb 罐区西侧，为一梯形地块。其东西长边为212.9m，短边为150米，南北为108.5米，总占地面积19687m²。

污水处理装置由检修道路分成四个区域：调节、除油设施区，PACT/WAR区，污油、污泥处理、中和区，预留区。北侧、西侧为厂区边界围墙，东侧为丙烯、气分原料罐区，东南角为重整原料罐区。含油、含盐系列新建A/O生化池、含油污水均质调节罐、乙酸钠溶液储罐以及中和废液储罐位于装置西南侧预留区。装置平面布置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的规定，可以满足消防、施工、检修等安全生产的要求。

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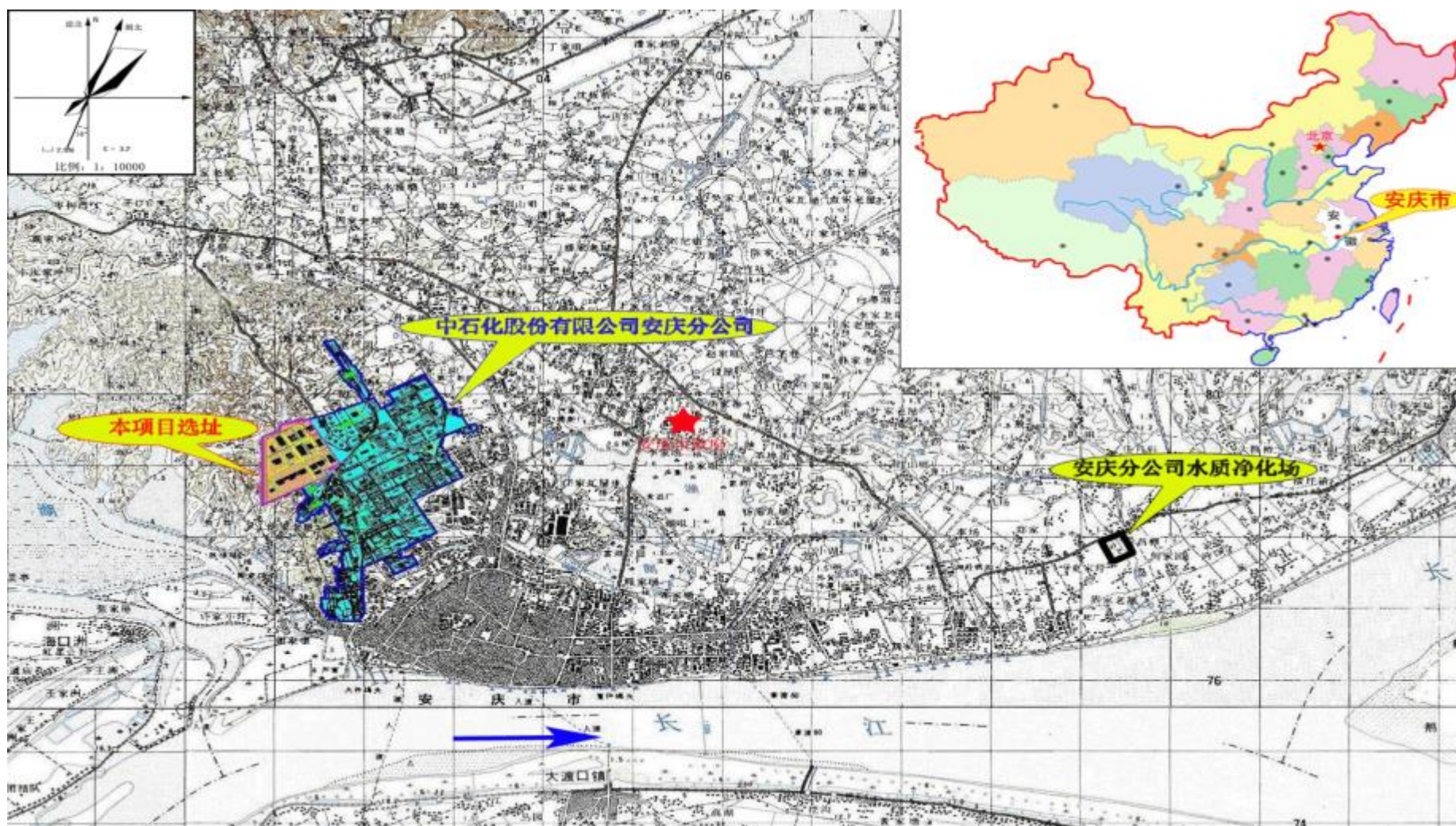
3.2工程建设内容

在该区域内新建含油系列缺氧池（A池）、含盐系列一级生化池（A/O池）、一级澄清池，并新建乙酸钠溶液储罐、中和废液储罐以及PAM配制罐及投加系统等，其它设施在现有生化池及WAR区域附近进行局部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见表3.2-1。

表3.2-1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报告书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含油废水处理系列	增设含油污水调节罐1座10000m ³	未建设	另行立项，增设含油、含盐污水调节罐各1座，容积均为10000m ³ 。（附环评批复，另行验收）
2			对故障率高的预处理设备进行改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3			新建含油系列缺氧池(有效容积8428 m ³)一座，好氧池一座（有效容积5292 m ³ ）	好氧池未建设	依托现有PACT生化池作为好氧池
4			新建多介质过滤设备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5		含盐废水处理系列	对故障率高的预处理设备进行改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6			新建含盐系列缺氧池(有效容积13104 m ³)两座，好氧池(有效容积5040 m ³)两座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7			新建含盐系列澄清池（26.5×4.9m）两座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8			新建一级出水污水提升池(6×5×7.8m)，浮渣池(6×2×3.4m)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9	综合工程	废炭湿式空气氧化再生WAR部分	新建5m ³ 硝酸储罐1座，增加100m ³ 废中和液储罐一座，100m ³ 乙酸钠储罐1座。	增加200m ³ 废中和液储罐一座和200m ³ 乙酸钠储罐1座。	/
		给水	依托原有污水处理场已有工程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10	公用工程	排水	依托原有污水处理场已有工程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供气	依托原有污水处理场已有工程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变配电	依托原有污水处理场已有工程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消防	依托原有污水处理场已有工程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11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恶臭气体, H ₂ S和NH ₃ 依托现有PACT粉末炭吸附恶臭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噪声处理	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减震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固废处理	剩余污泥(废碳泥)送至废碳再生系统(WAR)进行处理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事故池	依托现有1座10000m ³ 事故罐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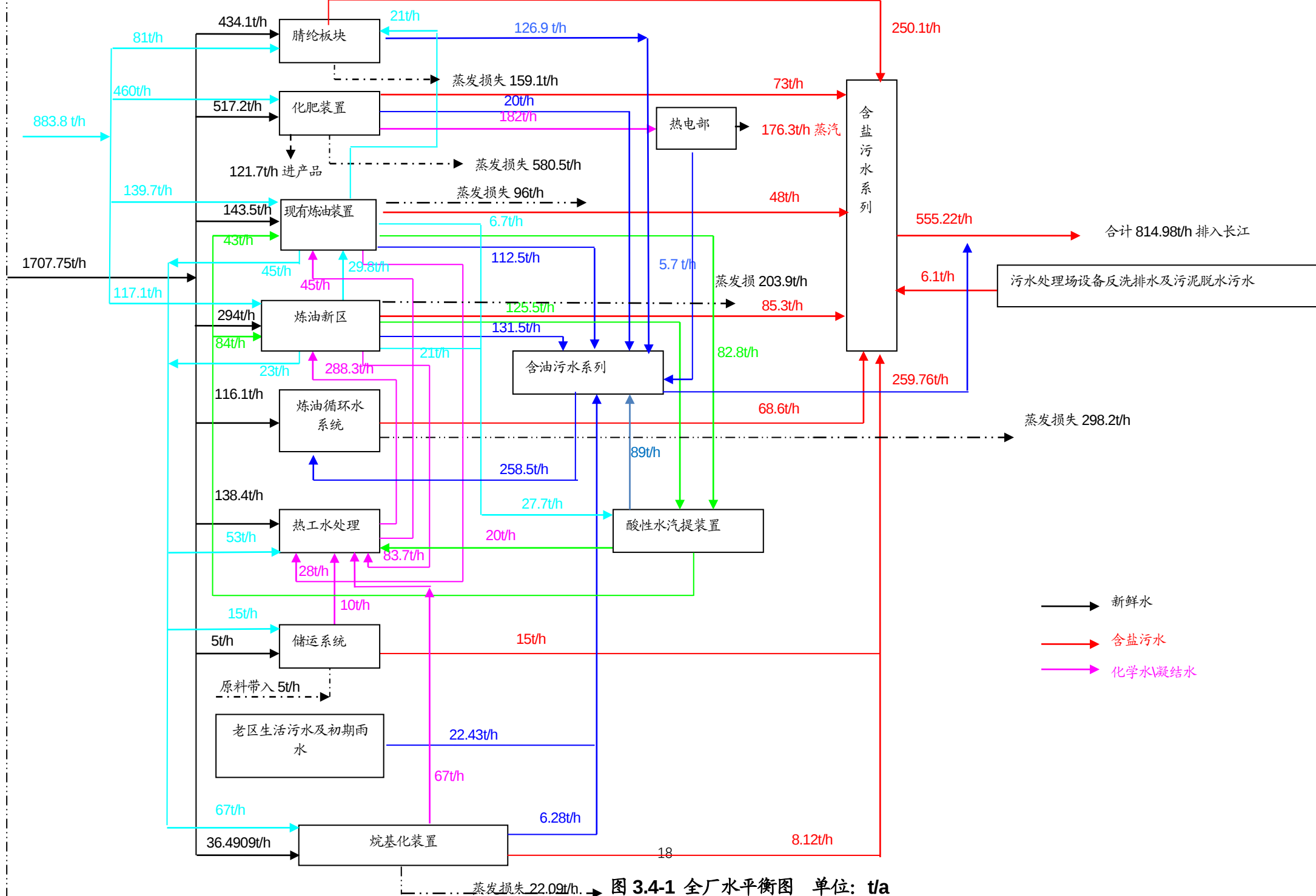
工程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3.3-1。

表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消耗量	供应条件
1	乙酸钠	吨/年	2450	外购，汽车运输
2	45%硝酸	吨/年	350	外购，槽罐车运输
3	用电量	万度/年	395	安庆分公司热电部

3.4 水源及水平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废水主要为含油和含盐2个系列废水，分别经含油污水处理站和含盐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其中含油废水258.5m³/h回用作循环水系统冷却水，剩余259.76m³/h含油废水和含盐系列555.22m³/h处理达标后一起通过公司总排污口排放至长江。项目水平衡图见3.4-1。



3.5 污水处理工艺

本次验收污水处理工艺见图3.5-1和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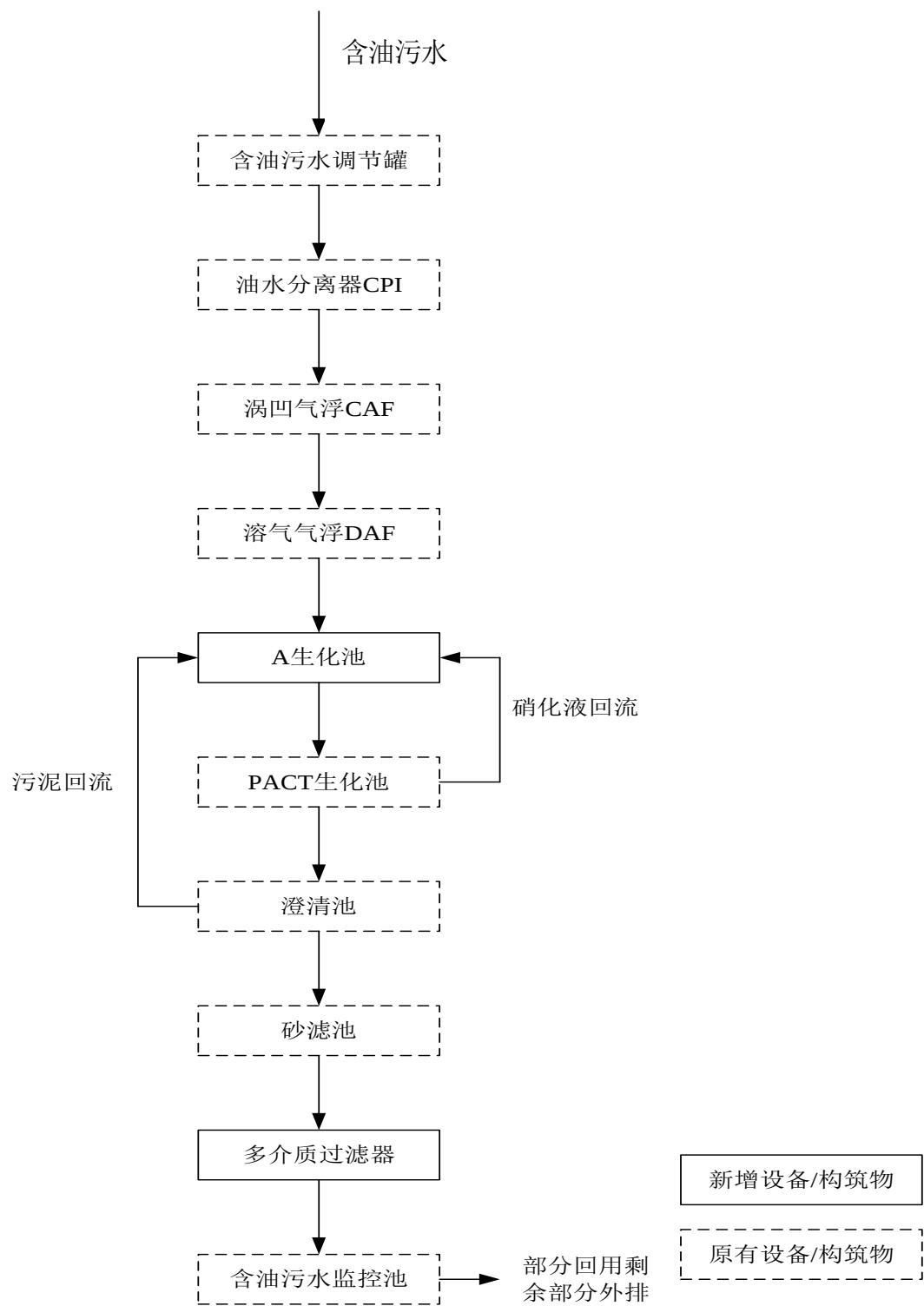


图3.5-1 含油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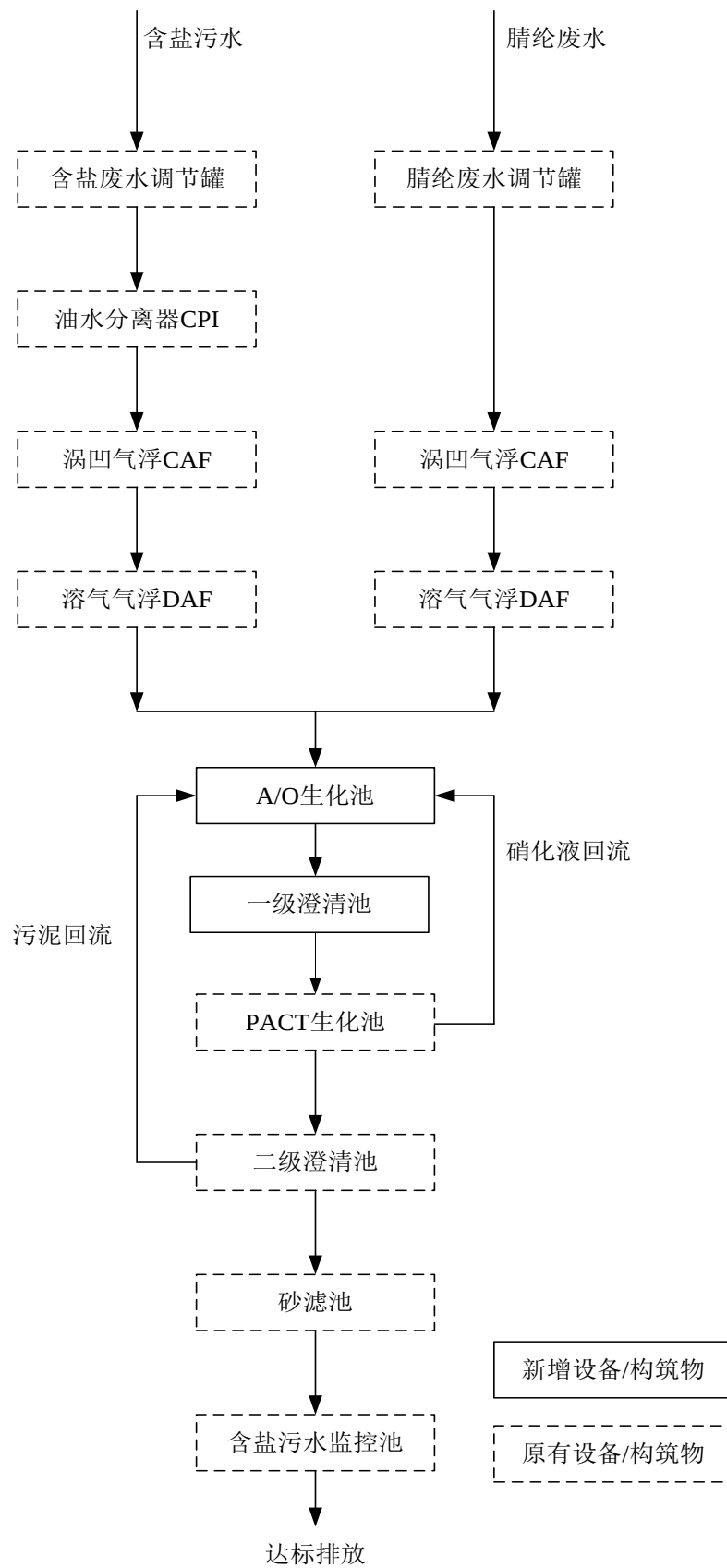


图3.5-2 含盐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一、含油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来自新、老厂区的含油污水经系统管道压力进入污水处理场的含油调节罐，进行均衡水质、调节水量。调节罐内设有浮动收油器和刮泥机，在罐内对污水进行初步隔油及罐底排泥。调节罐出水经泵提升至除油设备框架四层油水分离器CPI，进行油水分离，进一步去除浮油。CPI出水利用重力依次流经CAF气浮设备、DAF溶气气浮设备，进一步除乳化油和细分散油。气浮出水自流进入生化池（A/O池）进行处理。

生化池按照前置反硝化A工艺（缺氧）设计，进水（含营养盐/P盐、再生炭，利用进水管道的并输送）、补充炭源（乙酸钠溶液）、回流污泥等物料在混合槽内混合均匀后，经溢流堰流至新建的缺氧池（A池）；好氧池末端硝化回流液通过泵提升直接进入A池，进行反硝化反应，硝酸盐氮在低氧条件下被微生物还原转化成为氮气。新建A池出水利用高差自流进入分流槽，与补充的新炭充分混合，进入含油系列好氧池PACT（O池），利用活性炭的吸附性能与活性污泥的联合作用，进行炭化反应和硝化反应，降解污水中的污染物。在好氧池末端利用硝化液回流泵将硝化液回流至A池，进行反硝化反应脱除总氮。

好氧池出水自流进入澄清池，进水泥、水分离，实现污泥回流，并排出剩余污泥至浓缩池。澄清池出水经过现有含油砂滤系统处理后，砂滤池出水利用泵提升进入多介质过滤器进一步去除悬浮物，再排入回用水池经监控后，用泵提升至系统回用或外排。

二、含盐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含盐污水的基本处理流程与含油污水处理系列类似，均采用隔油、气浮、PACT生化、砂滤处理的主体工艺。由于进水污染物浓度不同，处理后的目的不同（含油污水回用，含盐污水达标排放），具体设计参数有所

差异。

来自新、老厂区的含盐污水经系统管道压力进入污水处理场的含盐污水调节罐，腈纶装置的纺丝、聚合污水进入腈纶污水调节罐，进行均衡水质、调节水量。含盐污水调节罐内设有浮动收油器，在罐内对污水进行初步隔油。含盐调节罐出水经泵提升至除油设备框架四层的油水分离器CPI，进行油水分离，进一步去除浮油。CPI出水利用重力依次流经CAF、DAF溶气气浮设备，进一步除乳化油和细分散油。腈纶污水调节罐内设有罐底刮泥机，用于排除罐底沉积的底泥。腈纶污水出水经泵提升至除油设备框架的CAF引气气浮设备，去除污水中悬浮物。气浮出水自流进入生化池进行处理。

生化池按照两级生化处理设计，一级生化按前置反硝化缺氧-好氧工艺（A/O）设计，进水、营养盐（P盐）、补充炭源（乙酸钠溶液）、回流污泥、WAR中和废液、二段剩余污泥等物料在分流槽内混合均匀后，经溢流堰分配至两座并行的缺氧池（A池）；一级好氧池末端硝化回流液通过内回流泵提升直接进入A池，进行反硝化反应，硝酸盐氮在低氧条件下被微生物还原转化成为氮气。缺氧池出水进入好氧池（O池），进行好氧反应，利用活性炭的吸附性能与活性污泥的联合作用，进行炭化反应和硝化反应，降解污水中的污染物。好氧池出水进入混凝反应池并投加絮凝剂进行絮凝反应后，出水流入含盐系列一级澄清池进行泥、水分离，实现污泥回流，并排出剩余污泥至浓缩池。

一级澄清池出水经过提升泵提升至含盐系列二级生化池（PACT）。二级生化以活性炭吸附为主，利用再生炭、新炭的吸附性能，进一步对难以降解的有机物进行吸附降解，确保出水达标。

由于再生炭混合液中含有较高的COD（约4000mg/L）及氨氮（约1600mg/L），而二级生化池为好氧池，具备处理COD及氨氮的能力，但无缺氧池，无反硝化能力。再生炭中夹带的氨氮被硝化后氨氮能够达标，但

总氮超标，而二级生化又需要再生炭的吸附能力。为防止再生炭混合液中夹带的氨氮造成二级生化出水总氮超标，因此采用高压隔膜压滤机将含盐系列的再生炭脱水（含固率35%）、再化浆后提升进入二级生化池，这样可发挥再生炭的吸附作用，而又不会造成出水总氮超标。

在含盐系列二级生化池的分流槽内，一级生化出水与补充的新炭、再化浆的再生炭充分混合，利用活性炭的吸附性能，进一步对难以降解的有机物进行吸附降解。生化池出水自流进入含盐系列二级澄清池，进水泥、水分离，实现污泥回流，并排出剩余污泥至一级生化池。

含盐系列二级澄清池出水经过含盐砂滤系统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监控池，达标污水用泵提升至现有的排放管线，排入长江。

3.6项目变更情况

1、项目取消了1座10000m³的含油污水调节罐的建设，安庆分公司于2018年立项，拟新建10000m³含油污水调节罐和10000m³的含盐污水调节罐各一座，该项目环评由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8〕53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场增设污水调节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予以批复，目前项目正在施工。

2、含油系列好氧池未建设，依托现有PACT生化池作为好氧池。

3、乙酸钠储罐和废中和液储罐容积分别由100m³调整为200m³。

4、项目主体工程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隔油、气浮等预处理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及硫化氢、氨等；生化过程中微生物分解产生的恶臭气体，WAR系统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污水生化处理主体工艺采用西门子公司专利PACT®/WAR工艺技术（Powdered Activated Carbon Technology/Wet Air Regeneration System粉末活性炭处理工艺/湿式空气再生系统），预处理及WAR系统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由罗茨风机送入PACT生化池底部，利用生化池内的粉末活性炭吸附及微生物降解共同作用，以去除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4.1.2 废水

本项目WAR系统产生的废液经中和后返回生化系统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新增的设备功率都很小，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化系统产生的废炭泥及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油泥和浮渣。生化系统产生的废炭泥送至WAR装置（湿式氧化再生）进行再生处理，在高温（243℃）、高压（6.2Mpag）条件下，废炭泥所吸附的大分子有机物及附着的微生物被氧化分解成为低分子的有机物及CO₂，粉末炭的吸附能力得以再生，返回系统重复利用。少量失活的活性炭为一般固废，经脱水后，送现有厂区热电部掺入煤中焚烧，综合利用。

油泥和浮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安徽国孚润滑油工业有限公司和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4.2其他环保措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新建5m³硝酸储罐一座，布置在WAR区域离心机进料罐东侧，罐区底部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处理，依托原有的10000 m³事故罐，风险污染事故发生后，不会对污水处理效率构成明显的影响

4.2.2防渗设施

针对不同环节的的污染防治要求，应有针对性的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具体见下表4.2-1。

表4.2-1 污染区防治措施

序号	名称	防治措施
1	各类污水池、污泥池	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工程中各建筑的底面铺设混凝土、配砂石垫层、防水涂料层等措施，确保渗透系数小于10 ⁻⁷ cm/s
2	废碳泥暂存场	
3	新建罐区	
4	泵房、脱水机房、加药间	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采用采用水泥混凝土建设

4.3“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11734万元，其全部为环保投资，总投资额的100%。环保设施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4.3-1。

表4.3-1 本项目环保投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进度	环保投资
废水	含盐废水系统新增缺氧池两座,好氧池两座，澄清池两座以及一级出水污水提升池一座和浮渣池一座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519
	含油废水系统新增多介质过滤器		2100
废气	加强绿化，依托现有生化系统吸收吸附		50
固废	废碳泥		1650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108
地下水	污染区防渗		2200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和化验室，以及 COD在线监测		956
	一套COD在线分析仪、石油 类分析仪		100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其他	风险应急预案、监管等		50

该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报批文件、环评批复等审批手续齐全。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场脱总氮及提标改造的环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项目符合安庆市城市总体规划；

③项目经采取措施后均可以达标排放；且废水处理设施经改造后总氮可满足新实行的标准，其他指标可稳定达标排放；

④废气经预测厂界均可达标，污水处理厂设置的500m卫生防护距离位于现有炼油新区厂区1300m防护距离之外；主要废水污染物都做到了减排，对纳污水体的正效应较明显，对安庆分公司总排口下游长江水体水质的改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⑤采用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⑥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现有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

⑦风险水平可接受。

在落实建设项目拟采取以及本评价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场脱总氮及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请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石化现有污水处理场已于2014年1月份投入正常使用，

为满足新颁布的《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以及《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548-2013)相关要求,拟对现有污水处理场生化系统进行脱总氮改造。本次技改投资12625万元,新增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技改内容主要为在原污水处理场西南侧新建2座A/O生化池,1座含油污水均质调节罐,1座乙酸钠溶液储罐,1座中和废液储罐,1座加药设备泵棚;在原污水处理场内建一座污油/污泥池,1座反洗水收集/过滤提升池,1座硝酸罐支架平台;原含油和含盐系列生化池各增加1座进水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环保减排及减量要求。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预处理工艺保持不变,通过调节罐、油水分离器及气浮装置进行初步处理。脱总氮工艺主要在现有PACT生化池前新建A/O生化池进行反硝化缺氧-好氧工艺。A/O处理完废水经沉淀、过滤后排入废水监控池,监测合格后含油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含盐废水全部外排。外排废水均经过石化现有输送管线输送至水质净化场,最终外排长江。废水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以及《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特殊区域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要求,

其他区域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落实。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污水处理场日常运行管理，污泥及时清运，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必要时须将A/O池废气引入PACT池处理，从而做到厂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间、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油泥浮渣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生活办公垃圾纳入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清洁生产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要求。各连接处采用可靠的水密封措施，强化装置间紧密联合，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造成的污染。加强人员岗位培训，促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成立清洁生产组织机构，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六)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场区内采取分区

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场区合理布局，按要求建设围堰及消防系统，配套建设一座10000立方米的应急调节罐。针对本次技改内容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七)施工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安庆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宜政发[2014]3号)要求，规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落实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按要求在施工开始前必须建设车辆清洗设施，对建筑工地出入口道路采取硬化处理措施;建筑工程必须使用商用混凝土、预拌砂浆；对混凝土、砂浆搅拌场所等临时工程要合理选址并设置挡风墙、覆盖篷布等封闭、降尘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昼间进行并远离敏感点布置，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施工废料尽量回用，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应符合《安庆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宜政发[2013]14号)相应规定；挖方应及时回填或清运，避免造成水土流失，运输车辆必须规范运输、“净车出场”，防止土方洒落和造成扬尘污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交由环保部门集中处置。

(八)强化信息公开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建成实施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须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以上意见请予认真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向市环保局提出试运营申请，经同意后，试运营3个月内，须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未落实情况说明
新增构筑物	在原污水处理场西南侧新建2座A/O生化池,1座含油污水均质调节罐,1座乙酸钠溶液储罐,1座中和废液储罐,1座加药设备泵棚;在原污水处理场内建一座污油/污泥池,1座反洗水收集/过滤提升池,1座硝酸罐支架平台;原含油和含盐系列生化池各增加1座进水槽。	含油污水均质调节罐未建设。含油系列好氧池未建设。乙酸钠溶液储罐和废中和废液储罐容积由100m ³ 扩建为200m ³ 。其余构筑物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含油污水均质调节罐于2018年另行立项建设。 含油系列好氧池依托现有PACT生化池。
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预处理工艺保持不变,通过调节罐、油水分离器及气浮装置进行初步处理。脱总氮工艺主要在现有PACT生化池前新建A/O生化池进行反硝化缺氧-好氧工艺。A/O处理完废水经沉淀、过滤后排入废水监控池,监测合格后含油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含盐废水全部外排。外排废水均经过石化现有输送管线输送至水质净化场,最终外排长江。废水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以及《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特殊区域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要求,其他区域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落实。	按照报告书要求,废水预处理工艺保持不变,新建了A/O生化池进行反硝化缺氧-好氧工艺,从而满足废水的达标排放。 地下水污染防治也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所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污水处理场日常运行管理，污泥及时清运，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必要时须将A/O池废气引入PACT池处理，从而做到厂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污泥能够确保及时清运，将A/O池废气引入PACT池处理，从而做到厂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所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间、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隔声等措施。	根据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进行落实，合理布局，选用低频设备，高频设备均按照要求进行设置降噪措施。	所有噪声防治措施均已落实
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油泥浮渣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生活办公垃圾纳入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处理措施均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落实，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建设规范要求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转运和委托处理，办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所有固废防治措施均已落实
清洁生产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要求。各连接处采用可靠的水密封措施，强化装置间紧密联合，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造成的污染。加强人员岗位培训，促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成立清洁生产组织机构，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清洁生产要求均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落实，连接处采用水密封措施，成立了清洁生产机构，定期进行审核。	所有清洁生产措施均已落实
	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应急调节罐建设，完善	所有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 应急及防 范措施	施。场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场区合理布局，按要求建设围堰及消防系统，配套建设一座10000立方米的应急调节罐。针对本次技改内容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相关应急预案。	均已落实
施工过程 污染防治 措施	严格按照《安庆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宜政发[2014]3号)要求，规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落实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按要求在施工开始前必须建设车辆清洗设施，对建筑工地出入口道路采取硬化处理措施;建筑工程必须使用商用混凝土、预拌砂浆；对混凝土、砂浆搅拌场所等临时工程要合理选址并设置挡风墙、覆盖篷布等封闭、降尘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昼间进行并远离敏感点布置，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施工废料尽量回用，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应符合《安庆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宜政发[2013]14号)相应规定；挖方应及时回填或清运，避免造成水土流失，运输车辆必须规范运输、“净车出场”，防止土方洒落和造成扬尘污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交由环保部门集中处置。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所有施工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	建设以及施工过程中保证	已落实强化信息工作的开展，保

强化信息公开工作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障公众的知情、参与和监督的权利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较大变动、主体工程未发生重大变更，无须重新进行报批审核。	/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自2017年7月1日执行出水指标标准依据国家《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三个排放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小浓度限值。

本项目具体废水排放标准见表6.1-1。

表6.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
1	pH值	无量纲	6-9
2	SS	mg/L	50
3	COD	mg/L	60
4	BOD ₅	mg/L	20
5	氨氮	mg/L	8.0
6	总氮	mg/L	35
7	总磷	mg/L	0.5
8	总有机碳	mg/L	20
9	石油类	mg/L	3.0
10	硫化物	mg/L	0.5
11	氟化物	mg/L	10
12	挥发酚	mg/L	0.1
13	总钒	mg/L	1.0
14	总铜	mg/L	0.5
15	总锌	mg/L	2.0
16	总氰化物	mg/L	0.2
17	苯	mg/L	0.1
18	甲苯	mg/L	0.1
19	邻二甲苯	mg/L	0.4
20	间二甲苯	mg/L	0.4
21	对二甲苯	mg/L	0.4
22	乙苯	mg/L	0.4
23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mg/L	1
24	丙烯腈	mg/L	2
25	苯乙烯	mg/L	0.2

6.2 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H₂S、NH₃以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中相关标准，详见表6.2-1。

表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mg/m ³ ）
1	NH ₃	1.50
2	H ₂ S	0.06
3	臭气（无量纲）	20（无量纲）
4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6.3-1。

表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类	65	55	dB(A)

6.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废炭泥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

根据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2015年11月安庆石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污水处理场产生的废炭泥进行了危险废物分析，分析结果显示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2016年3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推进会相关问题复核会纪要》，对废炭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予以确认。

七、验收监测的内容

7.1 废水监测

(1) 监测目的

通过该项目废水的监测，了解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及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2) 监测布点

为了解新增装置对于污水的处理效率以及污水处理场总排口的污染因子达标情况，因此分别在含油系列和含盐系列生化池进口和监控池进行布点，检测项目为pH值、COD、总氮、总磷、氨氮。在总排口进行布点，监测项目为流量、pH、SS、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总有机碳、总钒、镍、铜、铅、总氰化物、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监测布点图见图7.1-1。

(3) 监测周期及频次

监测周期及频次：9月10号和11号连续监测2天；每天总排口监测4次，共8次样。

(4) 监测分析及依据，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7.1-2。

表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新建A/O装置含油污水（★1-★2）	生化池进口、含油污水监控池	pH值、COD、总氮、总磷、氨氮	连续两天，每天4次
新建A/O装置含盐污水（★3和★4）	生化池进口、含盐污水监控池	pH值、COD、总氮、总磷、氨氮	
污水处理场总排口（★5）	总排口	流量、pH、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总有机碳、总钒、镍、铜、铅、总氰化物	

		、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	--	-----------------------------	--

表7.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89
3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BOD ₅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505-2009
5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HJ/T637-2012
6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636—2012
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8	苯	气相色谱法	GB/T11890-1989
9	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11890-1989
10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11890-1989
11	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11890-1989
12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11890-1989
13	总氰化物	分光光度法	HJ/T484-2009
14	总有机碳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T501-2009
15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503-2009
16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17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18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73-2001
19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3-87
20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21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22	总镍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11910
23	总钒	钼试剂（BPHA）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15503

7.2 废气监测

（1）监测目的

废气无组织方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以及是否满足非甲烷总烃执《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H₂S、NH₃以及臭气浓度是否满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2) 监测点位

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时风向为西南风,为了解污水处理厂对大气的影 响,根据污水处理场位置,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分 别布设3个监测点。监测期间可根据实际风向情况对点位做适当的调整。

(3) 监测周期及频次: 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4) 监测方法及依据,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及依据见7.2-2。

表7.2-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无组 织监测点,01-04。	H ₂ S、NH ₃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同步 记录气象因子。	3次/天, 连续2天

注: 无组织布点及监测要注意尽量避开加油站、公路、其它类似工业源、居民做饭等的影响。

表7.2-2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
2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604-2017

7.3 噪声监测

(1) 监测目的: 通过对厂界噪声的监测,了解噪声是否达标。

(2) 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项目位置情况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对项目声学环境影响评价和预测,因此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 ,即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见图7.3-1。

(3) 监测项目及频次: 等效连续A声级(L_{Aeq}),每天昼夜各监测一 次,连续监测2天。

(4) 监测方法及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相应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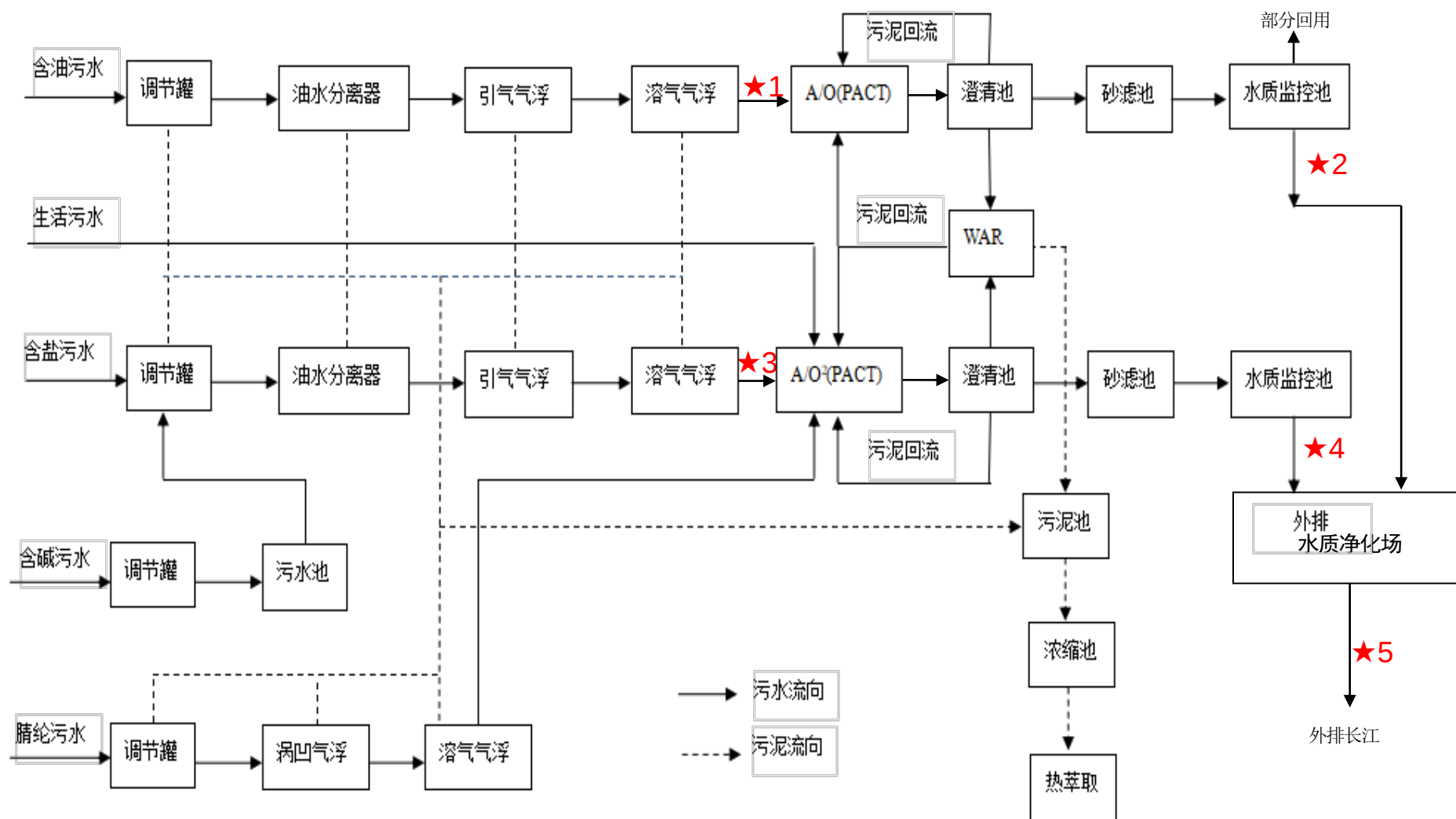


图7-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例: ★废水采样



图7.3-1 本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措施

为了确保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此次验收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8.1.1 废气及环境空气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8.1.2 废水及水环境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且设置平行样，平行样绝对误差在0.33%至2.6%之间，满足数据的有效性。质控样品量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8.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噪声仪均要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校准结果见表8.1-1，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0.5dB。

表8.1-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A			备 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8月22日昼间	94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8月23日夜间	94	94	0.0	
8月22日昼间	94	93.9	0.1	
8月23日夜间	94	93.9	0.1	

8.2 监测所使用的主要方法

监测所使用的主要方法见表8.2-1至8.2-3。

表8.2-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表8.2-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89
3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BOD ₅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505-2009
5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HJ/T637-2012
6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636—2012
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8	苯	气相色谱法	GB/T11890-1989
9	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11890-1989
10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11890-1989
11	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11890-1989
12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11890-1989
13	总氰化物	分光光度法	HJ/T484-2009
14	总有机碳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T501-2009
15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503-2009

16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17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18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73-2001
19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3-87
20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21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22	总镍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11910
23	总钒	钼试剂（BPHA）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15503

表8.2-3 噪声测量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场在线监测仪运行记录，监测期间9月10号和11号含盐系列生化池进水流量均值为510.89m³，含油系列生化池进水流量均值为469.00 m³，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场含油和含盐系列运行负荷分别达到85.17%和78.16%，均能够满足验收要求。

9.2废水监测结果和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1至9.2-3

表9.2-1 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pH	SS	COD	B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硫化物	挥发酚	总氰化物	苯	甲苯	邻二甲	间二甲	对二甲	乙苯	苯乙烯	★ 总有机	★ 总钒
9.10	污水处理场总排口	8.11	8	41	9.8	0.061	0.1216	14.1	0.05	ND	ND	0.013	ND	ND	ND	ND	ND	ND	ND	33.5	ND
		8.08	9	59	12.5	0.067	0.150	16.4	0.54	ND	ND	0.092	ND	ND	ND	ND	ND	ND	ND	31.8	ND
		8.08	8	45	10.0	0.067	0.128	16.1	0.12	ND	ND	0.019	ND	ND	ND	ND	ND	ND	ND	33.7	ND
		8.06	9	51	13.6	0.094	0.155	16.0	0.11	ND	ND	0.027	ND	ND	ND	ND	ND	ND	ND	32.0	ND
	均值	8.08	8.5	49	11.5	0.072	0.139	15.7	0.21	ND	ND	0.038	ND	ND	ND	ND	ND	ND	ND	32.8	ND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11	污水处理场总排口	8.05	7	40	9.7	0.094	0.177	11.8	0.08	ND	ND	0.015	ND	ND	ND	ND	ND	ND	ND	36.6	ND
		8.09	9	43	12.3	0.085	0.318	14.0	0.05	ND	ND	0.010	ND	ND	ND	ND	ND	ND	ND	34.8	ND
		8.19	4	35	10.7	0.076	0.494	9.17	0.14	ND	ND	0.057	ND	ND	ND	ND	ND	ND	ND	37.2	ND
		8.17	5	38	11.2	0.070	0.234	6.81	0.14	ND	ND	0.034	ND	ND	ND	ND	ND	ND	ND	37.8	ND
	均值	8.12	6.25	39	11.0	0.081	0.305	10.4	0.10	ND	ND	0.029	ND	ND	ND	ND	ND	ND	ND	36.6	ND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该监测因子委托江苏国测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监测报告见附件四。

表9.2-2 污水处理场含油系列A/O池进出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采样地点	监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pH	氨氮	COD	总磷	总氮
9.10	含油系列新增A/O池进口	7.50	23.6	457	0.142	24.8
		7.27	23.2	437	0.145	25.1
		7.53	25.4	438	0.092	27.2
		7.42	26.4	461	0.096	28.1
	平均范围	7.27-7.53	24.7	448	0.119	26.3
	含油系列新增A/O池出口	7.71	0.072	22	0.093	7.47
		7.80	0.103	23	0.079	5.62
		7.74	0.079	20	0.082	7.67
		7.75	0.079	19	0.081	9.09
	平均范围	7.71-7.80	0.333	21	0.067	7.46
	去除率(%)	/	98.65	95.31	43.70	71.63
9.11	含油系列新增A/O池进口	7.37	27.6	424	0.330	33.4
		7.42	29.0	436	0.383	32.7
		7.39	32.2	381	0.384	33.6
		7.63	37.4	475	0.342	39.5
	平均范围	7.37-7.63	31.55	429	0.360	34.8
	含油系列新增A/O池出口	7.61	0.064	39	0.081	9.22
		7.68	0.082	27	0.075	9.29
		7.62	0.093	41	0.077	9.22
		7.59	0.136	41	0.068	9.42
	平均范围	7.59-7.68	0.094	37	0.075	9.29
	去除率(%)	/	99.70	91.38	79.17	73.30

表9.2-3 污水处理场含盐系列A/O池进出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采样地点	监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pH	氨氮	COD	总磷	总氮
9.10	含盐系列新增A/O池进口	8.45	23.4	253	0.712	27.6
		8.44	25.6	490	0.868	28.5
		8.39	23.6	410	0.805	24.2
		8.10	24.6	374	0.875	27.7
	平均范围	8.10-8.45	24.3	382	0.815	27
	含盐系列新增A/O池出口	8.34	0.106	49	0.230	8.02
		8.35	0.085	47	0.200	8.89
		8.35	0.073	45	0.207	4.77
		8.36	0.060	50	0.190	4.54

	平均范围	8.34-8.36	0.081	47.8	0.207	6.56
	去除率（%）	/	99.67	87.49	74.23	75.70
9.11	含盐系列新增 A/O池进口	8.19	27.8	361	1.36	32.0
		8.33	29.2	390	1.24	32.1
		8.98	27.2	236	1.42	34.5
		8.82	26.6	561	1.94	38.0
	平均范围	8.19-8.98	27.7	387	1.49	34.15
	含盐系列新增 A/O池出口	8.33	0.130	26	0.228	9.87
		8.36	0.052	46	0.200	9.59
		8.38	0.046	33	0.200	9.47
		8.35	0.045	33	0.194	9.42
	平均范围	8.33-8.38	0.068	34.5	0.206	9.59
	去除率（%）	/	99.75	91.08	86.17	71.92

根据监测含油系列新增A/O池进出口两天监测结果平均值进行分析，检测因子氨氮、COD、总磷、总氮的去除率可达到99.17%、93.34%、61.44%以及72.47%；含盐系列检测因子氨氮、COD、总磷、总氮的去除率可达到99.71%、89.29%、80.2%以及73.81%。

同时，根据总排口监测结果表明，pH、SS、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总有机碳、总钒、镍、铜、铅、总氰化物、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均低于《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三个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小浓度限值后排放。

9月10日，含油以及含盐污水处理系统A/O池出水总氮浓度均低于总排口浓度，结合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含油系列废水和含盐系列废水经处理后分别通过管线排至水质净化场进行混合，再通过提升泵排入长江。废水在水质净化场停留约60h，污水自A/O池出口浓度与总排口污水浓度无明显关联性。根据监测数据，总排口排放的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9.3废气监测结果和评价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9.3-1。

表9.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日期	采样时间	上风向1 [#]	下方向2 [#]	下方向3 [#]	下方向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月22日	9:00-9:30	1.60	2.40	3.02	3.48
		10:00-10:30	1.85	3.57	2.36	2.89
		12:00-12:30	1.59	2.22	2.30	2.33
	最高值		3.48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8月23日	9:00-9:30	1.90	3.38	3.14	2.49
		10:00-10:30	1.76	3.43	3.20	2.76
		12:00-12:30	1.97	2.44	3.61	2.36
	最高值		3.48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8月22日	9:00-9:30	0.001	0.004	0.012	0.004
		10:00-10:30	0.002	0.007	0.004	0.005
		12:00-12:30	0.002	0.012	0.007	0.008
	最高值		0.012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8月23日	9:00-9:30	0.002	0.012	0.005	0.007
		10:00-10:30	0.002	0.019	0.013	0.004
		12:00-12:30	0.003	0.008	0.005	0.004
	最高值		0.019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氨 (mg/m ³)	8月22日	9:00-9:30	0.014	0.036	0.023	0.034
		10:00-10:30	0.017	0.034	0.027	0.030
		12:00-12:30	0.012	0.038	0.028	0.037
	最高值		0.038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8月23日	9:00-9:30	0.011	0.042	0.033	0.043
		10:00-10:30	0.015	0.035	0.040	0.036
		12:00-12:30	0.013	0.038	0.035	0.039

	最高值		0.043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mg/m ³)	8月23日	9:00-9:30	/	20	19	16
		10:00-10:30	/	17	14	17
		12:00-12:30	/	18	19	14
	最高值		20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8月23日	9:00-9:30	/	17	14	16
		10:00-10:30	/	19	17	19
		12:00-12:30	/	19	16	18
	最高值		19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无组织方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非甲烷总烃执《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H₂S、NH₃以及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和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1。

表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2018年08月22日		2018年08月2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4.0	42.5	52.5	45.9
2	52.2	43.5	51.4	46.0
3	57.3	46.3	55.4	46.1
4	55.1	44.2	55.9	49.0

监测结果表明：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对厂界噪声进行评价,从监测结果看,各点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3类标准。

噪声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于8月22日23日检测,但由于检测当天,污水处理场多介质过滤器出现故障,不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故废水于9月10号和11号进行检测。

9.5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化系统产生的废炭泥及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油泥和浮渣。

生化系统产生的废炭泥送至WAR装置(湿式氧化再生)进行再生处理,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废炭泥所吸附的大分子有机物及附着的微生物被氧化分解成为低分子的有机物及CO₂,粉末炭的吸附能力得以再生,返回系统重复利用。少量失活的活性炭为一般固废,经脱水后,送现有厂区热电部掺入煤中焚烧,综合利用。

油泥和浮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安徽国孚润滑油工业有限公司和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9.6 环境管理及应急预案

9.6.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场脱总氮及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6]64号文审批通过,采用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经采取措施后均可以达标排放;且废水

处理设施经改造后总氮可满足新实行的标准。

2016年8月15日，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6.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目前设有安全环保部，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和对环保设施运转的监督。安全环保部下设环保监测站，负责厂区和厂界外的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废水和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控等监测业务。配备专职环保技术员和化验工，对装置区内的环境进行监控，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全员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方针，树立“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思想，进一步明确公司各级员工的环保工作职责，安全环保部按时组织污染源调查和环境监测，查清和掌握工厂“三废”的排放情况和污染现状及变化趋势，建立污染源档案，为工厂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进行综合治理，提供可靠依据；编制工厂的环境保护规划，提供恰当的环境保护目标，制定和完善工厂的环境管理办法、规章和制度；制定便于考核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考核指标及“三废”综合利用指标、绿化指标等各项环保责任指标，制定考核计划和组织考核；组织和协调全厂的污染治理工作和“三废”综合利用技术攻关，推广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和“三废”综合利用技术；组织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同时，安庆分公司制定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异常排污申报制度》、《环保设施停运管理制度》、《清污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并在环保工作中予以正常执行。

9.6.3 环保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情况及日常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安庆石化分公司设立了HSE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最高管理者担

任，环境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安环部，安环部下设环境监测站。安全环保部现有部长3人，环保管理人员5人，环境监测站现有监测人员10人，兼职环保管理人员2人。安庆分公司HSE组织机构框架见图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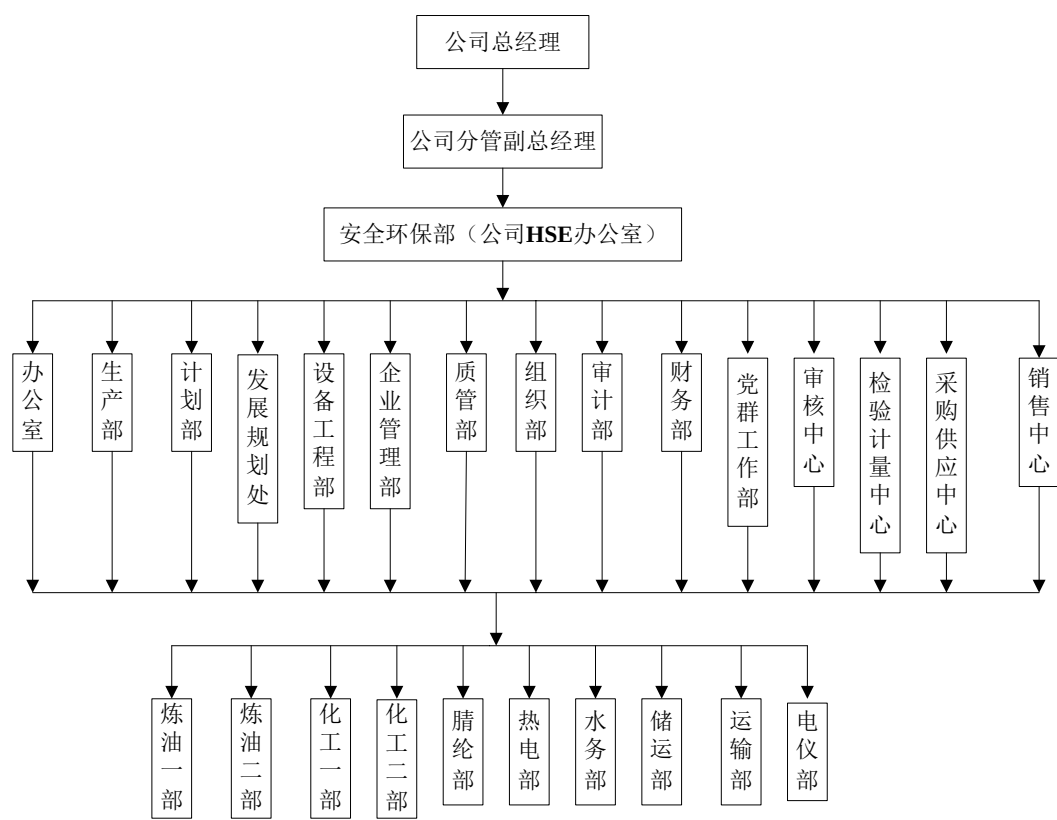


图9.6-1 安庆分公司HSE组织结构框架图

安全环保部是安庆石化主管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企业消防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以及公司HSE 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集团公司以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安庆石化各项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和企业消防等工作任务。

环境监测站主要职责和任务是：对装置生产活动中排污状况（污染源和主要污染物）、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所辖区域的主要环境要素等进行监测分析，并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数据资料。现有监测仪器主要包括分子-离子质谱、流动注射分析仪、气相色谱、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BOD5 测定仪、便携式多参数比色计、大气采样仪、复

合型气体检测仪、烟气测试仪、自动烟尘采样器、噪声分析仪等。

9.6.4 绿化建设情况

在项目建成后投用后，分别在装置区、新建污水处理场、公用工程辅助生产区、办公区域等进行了绿化，总绿化面积120000m²。公司在厂区种植了樟树、棕榈树、红枫、矮桐、红叶石楠球、小桂花、绿篱、美人蕉、毛娟、马尼拉等植物。现场绿化照片如下：

本工程绿化示意图如下：



脱盐水处理站绿化



污水处理场绿化



装置区绿化



装置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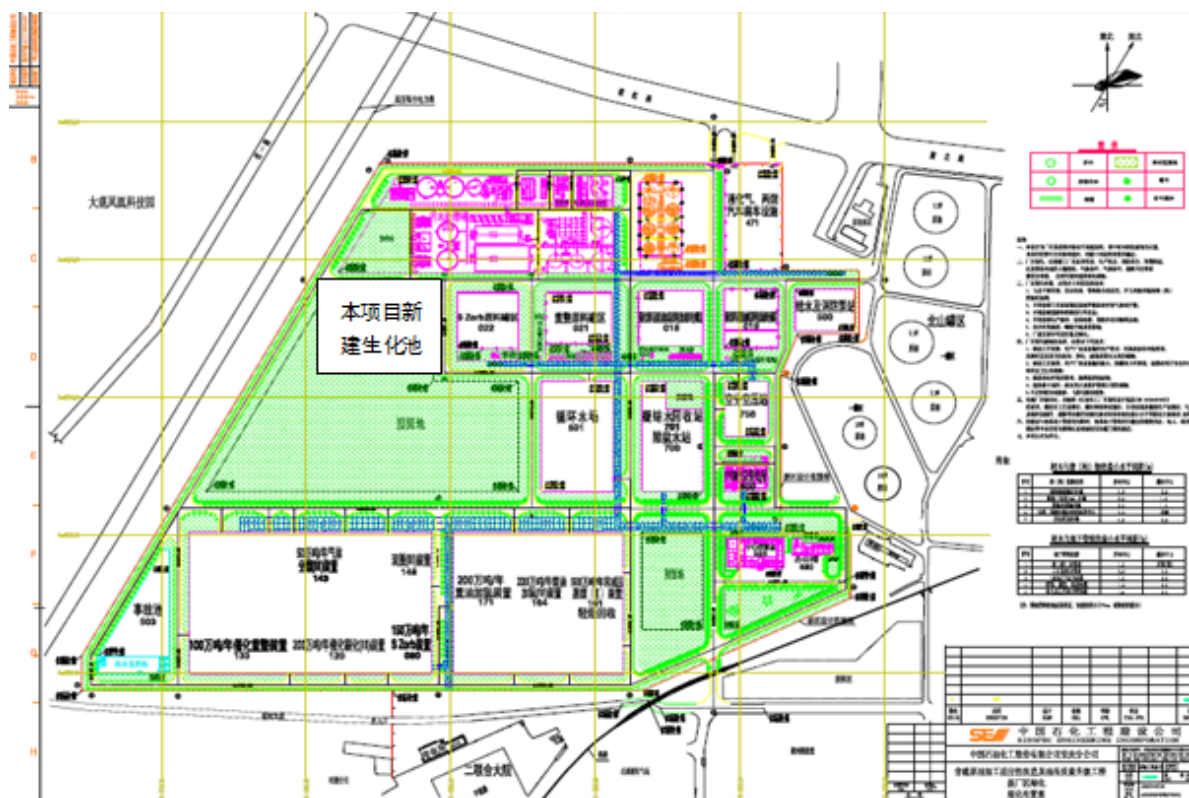


图9.6-2 本工程绿化示意图

9.6.5 防腐、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依据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场脱总氮及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开展防渗施工，对不同区域进行分区防渗，项目污水池、罐区及污水管沟按照重点防治区域施工；装置内地坪分别按照一般防渗措施施工。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环保治理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无须申请总量控制。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结论

(1)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场脱总氮及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6]64号文审批通过，采用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经采取措施后均可以达标排放；且废水处理设施经改造后总氮可满足新实行的标准，外排废水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 废水

废水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总氮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要求。含油废水能够满足中石化回用水指标要求和外排标准要求，含盐废水能够满足外排标准要求，总排口外排废水出水指标能够满足国家《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三个排放标准直接排放限值。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无组织废气 H_2S 、 NH_3 以及臭气浓度指标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中相关标准要求。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

综上所述，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基本建立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实现达标排放。建议本次验收范围内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场脱总氮及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处理规模为1200m³/h，分含油、含盐两个处理系列，处理能力均为600m³/h					实际生产能力	1200m³/h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16]64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年2月					竣工日期	2017年9月	排污许可证领取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盈创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2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73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734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8819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10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400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713982868M		验收时间		2018.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44.6		/	0		0			814.98	/			
	化学需氧量	478.65	49	60	/	-143.2	/	/	/	335.45	770	/	-143.2	
	氨氮	77.96	0.081	8	/	-77.41	/	/	/	0.55	/	/	-77.41	
	石油类	24.35	0.21	3	/	-22.91	/	/	/	1.44	/	/	-22.91	
	总氮	824.32	15.7	35	/	-716.84	/	/	/	107.48	/	/	-716.84	

附件一：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建设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厂脱总氮及提标改造项目》，目前污水处理场运行负荷已达到 76%~8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开展编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厂脱总氮及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特此委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函〔2016〕64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厂 脱总氮及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厂脱总氮及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请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石化现有污水处理场已于2014年1月份投入正常使用，为满足新颁布的《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以及《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548-2013）相关要求，拟对现有污水处理场生化系统进行脱总氮改造。本次技改投资12625万元，新增占地面积14000平方米。技改内容主要为：

在原污水处理场西南侧新建2座A/O生化池，1座含油污水

- 1 -

均质调节罐，1座乙酸钠溶液储罐，1座中和废液储罐，1座加药设备系棚；在原污水处理场内建一座污油/污泥池，1座反洗水收集/过滤提升池，1座硝酸罐支架平台；原含油和含盐系列生化池各增加1座进水槽。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环保减排及减量要求。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预处理工艺保持不变，通过调节罐、油水分离器及气浮装置进行初步处理。脱氮工艺主要在现有 PACT 生化池前新建 A/O 生化池进行反硝化缺氧-好氧工艺。A/O 处理完废水经沉淀、过滤后排入废水监控池，监测合格后含油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含盐废水全部外排。外排废水均经过石化现有输送管线输送至水质净化场，最终外排长江。废水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以及《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特殊区域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要求，其他区域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落实。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污水处理场日常运行管理，污泥及时清运，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必要时须将 A/O 池废气引入 PACT 池处理，从而做到厂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间、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油泥浮渣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生活办公垃圾纳入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清洁生产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要求。各连接处采用可靠的密封措施，强化装置间紧密联合，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造成的污染。加强人员岗位培训，促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成立清洁生产组织机构，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六）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场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场区合理布局，按要求建设围堰及消防系统，配套建设一座 10000 立方米的应急调节罐。针对本次技改内容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七）施工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安庆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宜政发〔2014〕3号）要求，规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落实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按要求在施工开始前必须建设车辆清洗设施，对建筑工地出入口道路采取硬化处理措施；建筑工程必须使用商用混凝土、预拌砂浆；对混凝土、砂浆搅拌场所等临时工程要合理选址并设置挡风墙、覆盖篷布等封闭、降尘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昼间进行并远离敏感点布置，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施工废料尽量回用，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应符合《安庆市建筑

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宜政发〔2013〕14号)相应规定;挖方应及时回填或清运,避免造成水土流失,运输车辆必须规范运输、“净车出场”,防止土方洒落和造成扬尘污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交由环保部门集中处置。

(八) 强化信息公开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其他事项。本项目所依托、相关及未变更部分须严格遵照落实环保部、厅等各级环保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

五、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

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符合生产条件后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六、其他要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25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三：环保设施图片



附图四：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82102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17 页
Page of



181212051201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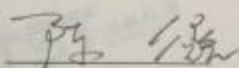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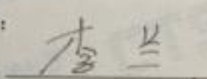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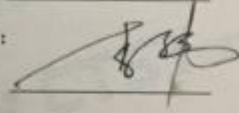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安庆市经一路 7 号安环部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编 制: 
Compiled by

审 核: 
Inspected by

批 准: 
Approved by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Anh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9 月 21 日
Y M D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8区3层
网址：www.cntesting.com.cn  0551-6516509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庆市经一路7号安环部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王崎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5905561578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送)样人 Mining (send) kind of people	吴启国、王瑞阳、王猛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年08月22日至 2018年08月23日、2018年09月 10日至2018年09月11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年08月23日至2018年09月21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总氰化物、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JKY-3A 红外分光测油仪、722G 分光光度计、WDM-60 无油空气压缩机、GC-9560 气相色谱仪、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QCS-6000 型四气路大气采样器、LS-35LJ 型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PHS-3C 型 pH 计、HCA-102 COD 消解器、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SPK-250BH-II 智能型生化培养箱、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2010 气相色谱仪、SPX-60BSH-II 生化培养箱、JPSJ-605 溶解氧测试仪。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详见第15页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数据详见第3-14页		
备注 Remark	无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0551-6516509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8.22):

检测项目		O1	O2	O3	O4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风速	风向
测点位置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C)	(%)	(kPa)	(m/s)	
硫化氢 (mg/m ³)	1 次值	0.001	0.004	0.012	0.004	26.5	56	101.1	2.3	东
	2 次值	0.002	0.007	0.004	0.005	27.2	55	100.4	2.1	东
	3 次值	0.002	0.012	0.007	0.008	29.4	53	100.1	2.0	东
标准限值		0.06				/	/	/	/	/
氨 (mg/m ³)	1 次值	0.014	0.036	0.023	0.034	26.5	56	101.1	2.3	东
	2 次值	0.017	0.034	0.027	0.030	27.2	55	100.4	2.1	东
	3 次值	0.012	0.038	0.028	0.037	29.4	53	100.1	2.0	东
标准限值		1.5				/	/	/	/	/
臭气浓度 (mg/m ³)	1 次值	/	20	19	16	26.5	56	101.1	2.3	东
	2 次值	/	17	14	17	27.2	55	100.4	2.1	东
	3 次值	/	18	19	14	29.4	53	100.1	2.0	东
标准限值		20				/	/	/	/	/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 新建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次值	1.60	2.04	3.02	3.48	26.5	56	101.1	2.3	东
	2 次值	1.85	3.57	3.36	2.89	27.2	55	100.4	2.1	东
	3 次值	1.59	2.22	2.30	2.33	29.4	53	100.1	2.0	东
标准限值		4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O”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 “ND”表示未检出,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 ³ .								

布点示意图: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0551-6516509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8.23) :

检测项目		O1	O2	O3	O4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风速	风向
测点位置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	(%)	(kPa)	(m/s)	
硫化氢 (mg/m ³)	1 次值	0.002	0.012	0.005	0.007	27.4	55	100.6	1.6	东
	2 次值	0.002	0.019	0.013	0.004	30.2	54	100.1	1.7	东
	3 次值	0.003	0.008	0.005	0.004	31.0	53	98.9	1.9	东
标准限值		0.06				/	/	/	/	/
氨 (mg/m ³)	1 次值	0.011	0.042	0.033	0.043	27.4	55	100.6	1.6	东
	2 次值	0.015	0.035	0.040	0.036	30.2	54	100.1	1.7	东
	3 次值	0.013	0.038	0.035	0.039	31.0	53	98.9	1.9	东
标准限值		1.5				/	/	/	/	/
臭气浓度 (mg/m ³)	1 次值	/	17	14	16	27.4	55	100.6	1.6	东
	2 次值	/	19	17	19	30.2	54	100.1	1.7	东
	3 次值	/	19	16	18	31.0	53	98.9	1.9	东
标准限值		20				/	/	/	/	/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二级 新建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次值	1.90	3.38	3.14	2.49	27.4	55	100.6	1.6	东
	2 次值	1.76	3.43	3.20	2.76	30.2	54	100.1	1.7	东
	3 次值	1.97	2.44	3.61	2.36	31.0	53	98.9	1.9	东
标准限值		4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O”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 ³ 。								

布点示意图：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factory and its surrounding monitoring points. A rectangular area represents the '厂区' (factory site). To its top-left is the '污水处理厂'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Four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O1 is located at the '厂门' (factory gate) on the right side; O2 is at the top edge; O3 is at the bottom-left corner; and O4 is at the bottom-right corner. A north arrow (N) points upwards. A wind direction arrow points from the right towards the left, indicating a westerly wind. A road, labeled '经路' (Jing Road), runs vertically along the right side of the factory site.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82102

Report No.

第 5 页 共 17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废水检测结果 (2018.09.10):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厂总排污口				标准限值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4 次值	
pH (无量纲)		8.11	8.08	8.08	8.06	6-9
悬浮物 (mg/L)		8	9	8	9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41	59	45	51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8	12.5	10.0	13.6	—
氨氮 (mg/L)		0.061	0.067	0.067	0.094	≤50
总磷 (mg/L)		0.121	0.150	0.128	0.155	≤1.5
总氮 (mg/L)		14.1	16.4	16.1	16.0	≤60
石油类 (mg/L)		0.05	0.54	0.12	0.11	≤15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1.0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0.5
总氰化物 (mg/L)		0.013	0.092	0.019	0.027	≤0.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硫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5mg/L,挥发酚的检出限为 0.01mg/L.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0551-6516509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82102

Report No.

第 6 页 共 17 页

Page of

废水检测结果 (2018.09.10) :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厂总排污口				标准限值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4 次值	
苯 (mg/L)		ND	ND	ND	ND	≤0.1
甲苯 (mg/L)		ND	ND	ND	ND	≤0.1
邻二甲苯 (mg/L)		ND	ND	ND	ND	≤0.4
间二甲苯 (mg/L)		ND	ND	ND	ND	≤0.4
对二甲苯 (mg/L)		ND	ND	ND	ND	≤0.4
乙苯 (mg/L)		ND	ND	ND	ND	≤0.4
苯乙烯 (mg/L)		ND	ND	ND	ND	≤0.2
执行标准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表 2 间接排放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8-2013 表 2 间接排放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 苯乙烯检出限均为 0.05mg/L。				

样品照片: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0551-6516509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废水检测结果 (2018.09.10):

检测项目		样品名	含油系列新增 A/O 池进口	含油系列新增 A/O 池出口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1 次值		7.50	7.71	6-9
	2 次值		7.27	7.80	
	3 次值		7.53	7.74	
	4 次值		7.42	7.75	
氨氮 (mg/L)	1 次值		23.6	0.072	≤50
	2 次值		23.2	0.103	
	3 次值		25.4	0.079	
	4 次值		26.4	0.079	
化学需氧量 (mg/L)	1 次值		457	22	≤200
	2 次值		437	23	
	3 次值		438	20	
	4 次值		461	19	
总磷 (mg/L)	1 次值		0.142	0.093	≤1.5
	2 次值		0.145	0.079	
	3 次值		0.092	0.082	
	4 次值		0.096	0.081	
总氮 (mg/L)	1 次值		24.8	7.47	≤60
	2 次值		25.1	5.62	
	3 次值		27.2	7.67	
	4 次值		28.1	9.09	
执行标准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8-2013 表 2 间接排放			
备注		无			

样品照片:



进口



出口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82102
Report No.

第 8 页 共 17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废水检测结果 (2018.09.10):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含盐系列新增 A/O 池进口	含盐系列新增 A/O 池出口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1 次值		8.45	8.34	6-9
	2 次值		8.44	8.35	
	3 次值		8.39	8.35	
	4 次值		8.10	8.36	
氨氮 (mg/L)	1 次值		23.4	0.106	≤50
	2 次值		25.6	0.085	
	3 次值		23.6	0.073	
	4 次值		24.6	0.060	
化学需氧量 (mg/L)	1 次值		253	49	≤200
	2 次值		490	47	
	3 次值		410	45	
	4 次值		374	50	
总磷 (mg/L)	1 次值		0.712	0.230	≤1.5
	2 次值		0.868	0.200	
	3 次值		0.805	0.207	
	4 次值		0.875	0.190	
总氮 (mg/L)	1 次值		27.6	8.02	≤60
	2 次值		28.5	8.89	
	3 次值		24.2	4.77	
	4 次值		27.7	4.54	
执行标准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8-2013 表 2 间接排放			
备注		无			
样品照片:					
					
进口			出口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0551-6516509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82102

Report No.

第 9 页 共 17 页

Page of

废水检测结果 (2018.09.11) :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厂总排污口				标准限值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4 次值	
pH (无量纲)	8.05	8.09	8.19	8.17	6-9
悬浮物 (mg/L)	7	9	4	5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3	35	38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7	12.3	10.7	11.2	—
氨氮 (mg/L)	0.094	0.085	0.076	0.070	≤50
总磷 (mg/L)	0.177	0.318	0.494	0.234	≤1.5
总氮 (mg/L)	11.8	14.0	9.17	6.81	≤60
石油类 (mg/L)	0.08	0.05	0.14	0.14	≤15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1.0
挥发酚 (mg/L)	ND	ND	0.01	ND	≤0.5
总氰化物 (mg/L)	0.015	0.010	0.057	0.034	≤0.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硫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5mg/L,挥发酚的检出限为 0.01mg/L.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0551-6516509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废水检测结果 (2018.09.11):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厂总排污口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4 次值	
苯 (mg/L)		ND	ND	ND	ND	≤0.1
甲苯 (mg/L)		ND	ND	ND	ND	≤0.1
邻-二甲苯 (mg/L)		ND	ND	ND	ND	≤0.4
间-二甲苯 (mg/L)		ND	ND	ND	ND	≤0.4
对-二甲苯 (mg/L)		ND	ND	ND	ND	≤0.4
乙苯 (mg/L)		ND	ND	ND	ND	≤0.4
苯乙烯 (mg/L)		ND	ND	ND	ND	≤0.2
执行标准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表 2 间接排放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8-2013 表 2 间接排放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检出限为 0.05mg/L。					
样品照片: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0551-6516509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82102

Report No.

第 11 页 共 17 页

Page of

废水检测结果 (2018.09.11):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含油系列新增 A/O 池进口	含油系列新增 A/O 池出口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1 次值		7.37	7.61	6-9
	2 次值		7.42	7.68	
	3 次值		7.39	7.62	
	4 次值		7.63	7.59	
氨氮 (mg/L)	1 次值		27.6	0.064	≤50
	2 次值		29.0	0.082	
	3 次值		32.2	0.093	
	4 次值		37.4	0.136	
化学需氧量 (mg/L)	1 次值		424	39	≤200
	2 次值		436	27	
	3 次值		381	41	
	4 次值		475	41	
总磷 (mg/L)	1 次值		0.330	0.081	≤1.5
	2 次值		0.383	0.075	
	3 次值		0.384	0.077	
	4 次值		0.342	0.068	
总氮 (mg/L)	1 次值		33.4	9.22	≤60
	2 次值		32.7	9.29	
	3 次值		33.6	9.22	
	4 次值		39.5	9.42	
执行标准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8-2013 表 2 间接排放			
备注		无			
样品照片:					
					
进口			出口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0551-6516509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82102
Report No.

第 12 页 共 17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废水检测结果 (2018.09.11):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含盐系列新增 A/O 池进口	含盐系列新增 A/O 池出口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1 次值		8.19	8.33	6-9
	2 次值		8.33	8.36	
	3 次值		8.98	8.38	
	4 次值		8.82	8.35	
氨氮 (mg/L)	1 次值		27.8	0.130	≤50
	2 次值		29.2	0.052	
	3 次值		27.2	0.046	
	4 次值		26.6	0.045	
化学需氧量 (mg/L)	1 次值		361	26	≤200
	2 次值		390	46	
	3 次值		236	33	
	4 次值		561	33	
总磷 (mg/L)	1 次值		1.36	0.228	≤1.5
	2 次值		1.24	0.200	
	3 次值		1.42	0.200	
	4 次值		1.94	0.194	
总氮 (mg/L)	1 次值		32.0	9.87	≤60
	2 次值		32.1	9.59	
	3 次值		34.5	9.47	
	4 次值		38.0	9.42	
执行标准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8-2013 表 2 间接排放			
备注		无			
样品照片:					
					
进口			出口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0551-6516509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18.08.22):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8月22日14时09分至14时35分(昼间), 2018年08月22日22时08分至22时36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	/	/	/		/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	/	54.0	42.5	2.0	1.9
2	南厂界外 1m	/	/	52.2	43.5	2.1	1.8
3	西厂界外 1m	/	/	57.3	46.3	2.2	1.8
4	北厂界外 1m	/	/	55.1	44.2	2.2	1.9
标准限值				≤65	≤55	/	/
测点示意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8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0551-6516509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18.08.23):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8月23日10时30分至10时52分(昼间), 2018年08月23日23时05分至23时37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	/	52.5	45.9	1.6	1.7
2	南厂界外 1m	/	/	51.4	46.0	1.6	1.7
3	西厂界外 1m	/	/	55.4	46.1	1.6	1.6
4	北厂界外 1m	/	/	55.9	49.0	1.6	1.6
标准限值				≤65	≤55	/	/

测点示意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0551-6516509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82102

Report No.

第 15 页 共 17 页

Page of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氨：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非甲烷总烃：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pH 值：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氨氮：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硫化物：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挥发酚：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总氰化物：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GB/T 11890-198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ntesting.com.cn 0551-6516509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82102
Report No.

第 16 页 共 17 页
Page of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报告编号 CTST/S2018082162W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5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安庆市经一路 7 号安环部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批准: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9 月 20 日

Y M D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Address: Building 2, NO. 262, Chenfeng Road, Kunshan 215300, P.R. China
Website: www.chinatest.cc

Hotline 400-004-8088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报告说明

Report Statement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报告编号 CTST/S2018082162W
Report No.

第 3 页 共 5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庆市经一路 7 号安环部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王崎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5905561578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客户送样
送样日期 send Date	2018 年 09 月 17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9 月 17 日-2018 年 09 月 18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总有机碳、总钒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Multi N/C2100 非分散红外吸收 TOC 分析仪 (EAA-58)、ICAP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EAA-91)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总钒: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 页		
备注 Remark	/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Address: Building 2, NO. 282, Chenfeng Road, Kunshan 215300, P.R. China
Website: www.chinatest.cc

Hotline 400-004-8088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报告编号 CTST/S2018082162W

Report No.

第 4 页 共 5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18.09.1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总有机碳 (mg/L)	总钒 (mg/L)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0:04-1-001	33.5	/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2:18-1-002	31.8	/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4:27-1-003	33.7	/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6:37-1-004	32.0	/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0:04-1-005	/	ND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2:18-1-006	/	ND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4:27-1-007	/	ND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6:37-1-008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次检测选用方法总钒的检出限为 0.01mg/L。	

2018.09.1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总有机碳 (mg/L)	总钒 (mg/L)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0:24-2-001	36.6	/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2:30-2-002	34.8	/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4:37-2-003	37.2	/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6:45-2-004	37.8	/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0:24-2-005	/	ND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2:30-2-006	/	ND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4:37-2-007	/	ND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6:45-2-008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次检测选用方法总钒的检出限为 0.01mg/L。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Address: Building 2, NO. 282, Chenfeng Road, Kunshan 215300, P.R. China
Website: www.chinatest.cc

Hotline 400-004-8088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报告编号 CTST/S2018082162W
Report No.

第 5 页 共 5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图片: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0:04
-1-001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2:18
-1-002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4:27
-1-003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6:37
-1-004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0:04
-1-005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2:18
-1-006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4:27
-1-007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6:37
-1-008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0:24
-2-001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2:30
-2-002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4:37
-2-003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6:45
-2-004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0:24
-2-005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2:30
-2-006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4:37
-2-007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6:45
-2-008

报告结束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Address: Building 2, NO. 262, Chenfeng Road, Kunshan 215300, P.R. China
Website: www.chinatest.cc

Hotline 400-004-8088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五：危废处理协议

安徽国孚润滑油工业有限公司核准危险废物经营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罐车、储运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水和泥状混合物	T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泥剂	T, I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发动机集中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00-08	磨粉、研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汽油及其他由工业和民用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03-08	使用移动式破碎机进行表面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使用轧制油、冲压机及磨床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6-08	镀锌及再镀时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8-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油渣	T, I
900-210-08	冶金工业废渣产生的废油	T, I
900-211-08	煤炭生产、红砖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12-08	榨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	T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力油、制动液、液压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6-08	使用醇类油进行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废油进行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	T, I
900-218-08	废漆设备维护、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油渣	T, I
900-219-08	冲床及磨床各维护、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40-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811001

法人名称: 安徽国孚润滑油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书龙

住所: 安庆市宜秀区杨桥镇鹿山村

经营设施地址: 安庆市宜秀区杨桥镇鹿山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具体类别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3 月 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5 月 16 日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弃物超过国家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及时拆除经营设施, 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经营危险废弃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清污协议书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乙方：安徽国孚润滑油工业有限公司

本协议涉及内容安庆石化范围及相关区域的所有清污工作，主要内容为因生产（工艺变更、去除杂质、标定容器）、检修（大修、中小修、堵漏）、更新改造、技改技措需要而对油罐、油管、溶剂罐、干气缓冲罐、污油池、污水池、污泥池等进行的清理；由于生产异常、设备损坏、跑冒滴漏而导致地面、水域积存污染物的清理；为了防止发生污染而进行的清浄下水沟、沉砂池、雨水调节池等排水设施的清理和污水井、污水管道的疏通；酸渣、碱渣、污水等各类容器的清理。

清污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加强环境保护、保证安全生产的宗旨，就乙方承接甲方清污工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安全环保

（一）甲方：

- 1、负责对乙方的清污作业人员进现场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情况交底。
- 2、负责对乙方在清污期间的现场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监督。
- 3、负责对乙方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定期对乙方的污物处理、处置情况进行跟踪抽查，及时了解、跟踪污物的去向。
- 4、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需按国家有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相关手续。
- 5、甲方产生危废属地作业部需指定危废联单中的发运人。

（二）乙方：

- 1、应具备的条件：（1）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以及处理“三废”所需的其他证照等；(2)有一定规模的“三废”储存和处理能力；(3)有较好的信誉和清污经验；(4)有符合安全规定的清污机具；(5)污物必须自行处理；(6)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

2、在协议期间如因各种原因导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以及处理“三废”所需的其他证照等被取消，要及时告之甲方，否则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3、在清污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危险废物转移等方面法律法规和安庆石化（资产分公司、股份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

4、负责承担因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所有责任。

5、污物（有价物、无价物）的运输及处理必须遵守国家和省、市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否则承担一切后果。

6、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需按国家有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相关手续，乙方配合。未办理相关危废转移手续，乙方不得将危废转移出厂区。

7、乙方需根据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许可危废类别、代码及处理量）开展相关清污工作。

二、质量工期。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清污内容，按质、按时完成清污工作，工作开始时间以接受工作任务时间为准，工作结束时间以经甲方清污申请单位验收合格为准。

三、招投标。

1、甲方的清污任务正常情况下实行招投标制度。特殊情况下甲方可指派乙方先

行组织清污工作，无价物和劳务、有价物的结算标准，原则上按甲方近期同类别任务的中标标准进行结算。

2、询比价程序：清污前甲方根据清污任务的内容、乙方的硬件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初选较适合的乙方单位参加询比价，乙方单位要按照要求的时间将询比价书送达甲方（未按时送达视为不参加报价）。被初选的乙方单位不允许不报价或不合理报价，否则甲方有权暂时终止其参与甲方清污工作的资格。

3、乙方的询比价要按照有价物、无价物和劳务费两个方面进行分类报价，甲方根据比质比价的原则确定中的乙方单位，中的单位不允许放弃，否则甲方有权暂时终止直至取消其参与甲方清污工作的资格。

4、中的乙方单位在清污工作开始前，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有价物的价值金额预付足额资金款到甲方财务帐户。

5、本协议具体清污要求、范围、数量、质量、费用、期限等按《安庆石化清污管理规定》执行。

四、计量、化验分析方面。

1、清污工作中有价物、无价物数量的确定，甲、乙双方共同参加现场取样及计量，以甲方的分析和计量数据为准。根据国家危废管理要求，甲方出厂外委乙方处置的危废应过磅称重，并作为危废转移联单中转移量。

2、清污计量、化验分析原则：（1）、按照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方式进行化验、计量。（2）、不能采取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的由甲方清污小组成员单位到现场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化验、计量方式。（3）、甲方清污小组成员单位确定的采样、化验、计量方式享有最终决定权。

五、财务结算。

乙方完成清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分析、计量数据，按照甲方清污小组确定的中标结算价格进行财务结算。

六、其它。

1、询比价后，如果：（1）甲方发现初选乙方单位询比价书明显违背实际情况，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嫌疑，甲方有权再次进行询比价。（2）乙方单位有价物报价如果均低于甲方的参考价或乙方单位无价物报价如果均高于甲方的参考价，甲方优先和综合评分最高的乙方进行商务谈判，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再次进行询比价。

2、乙方在甲方从事清污工作期间，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除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调解。

4、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

5、本协议有效期，自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至自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另行协商续签。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国孚润滑油工业有限

安庆分公司

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签名：

盖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签名：

盖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危险废物经营类别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罐、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251-00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混合物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隔油池产生的含油污泥，以及汽油提纯工艺废水和冷却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处理污泥）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废气净化工艺产生的浮渣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原油渣或乳化剂
		251-006-08	石油炼制过程中用清洗剂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废油泥槽底沉积物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器分离产生的残渣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器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油泥
		900-200-08	研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油泥
		900-203-08	使用润滑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处理污泥）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900-222-08	石油炼制废水气浮、隔油、絮凝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渣和污泥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827001

法人名称 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来荣

住所 望江县漳湖镇六合村路

经营设施地址 望江县漳湖镇六合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年加工利用 HW08 废矿物油 10000 吨 (具体类别见背面)。

有效期限 自 2016.12.29 至 2019.12.28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核准经营规模3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清污协议书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乙方：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本协议涉及内容安庆石化范围及相关区域的所有清污工作，主要内容为因生产（工艺变更、去除杂质、标定容器）、检修（大修、中小修、堵漏）、更新改造、技改技措需要而对油罐、油管、溶剂罐、干气缓冲罐、污油池、污水池、污泥池等进行的清理；由于生产异常、设备损坏、跑冒滴漏而导致地面、水域积存污染物的清理；为了防止发生污染而进行的清污下水沟、沉砂池、雨水调节池等排水设施的清理和污水井、污水管道的疏通；酸渣、碱渣、污水等各类容器的清理。

清污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加强环境保护、保证安全生产的宗旨，就乙方承接甲方清污工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安全环保

（一）甲方：

- 1、负责对乙方的清污作业人员进现场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情况交底。
- 2、负责对乙方在清污期间的现场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监督。
- 3、负责对乙方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定期对乙方的污物处理、处置情况进行跟踪抽查，及时了解、跟踪污物的去向。
- 4、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需按国家有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相关手续。
- 5、甲方产生危废属地作业部需指定危废联单中的发运人。

（二）乙方：

- 1、应具备的条件：（1）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以及处理“三废”所需的其他证照等；(2) 有一定规模的“三废”储存和处理能力；(3) 有较好的信誉和清污经验；(4) 有符合安全规定的清污机具；(5) 污物必须自行处理；(6) 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

2、在协议期间如因各种原因导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以及处理“三废”所需的其他证照等被取消，要及时告之甲方，否则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3、在清污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危险废物转移等方面法律法规和安庆石化（资产分公司、股份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

4、负责承担因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所有责任。

5、污物（有价物、无价物）的运输及处理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否则承担一切后果。

6、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需按国家有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相关手续，乙方配合。未办理相关危废转移手续，乙方不得将危废转移出厂区。

7、乙方需根据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许可危废类别、代码及处理量）开展相关清污工作。

二、质量工期。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清污内容，按质、按时完成清污工作，工作开始时间以接受工作任务时间为准，工作结束时间以经甲方清污申请单位验收合格为准。

三、招投标。

1、甲方的清污任务正常情况下实行招投标制度。特殊情况下甲方可指派乙方先行组织清污工作，无价物和劳务、有价物的结算标准，原则上按甲方近期同类别

任务的中标标准进行结算。

2、询比价程序：清污前甲方根据清污任务的内容、乙方的硬件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初选较适合的乙方单位参加询比价，乙方单位要按照要求的时间将询比价书送达甲方（未按时送达视为不参加报价）。被初选的乙方单位不允许不报价或不合理报价，否则甲方有权暂时终止其参与甲方清污工作的资格。

3、乙方的询比价要按照有价物、无价物和劳务费两个方面进行分类报价，甲方根据比质比价的原则确定中的乙方单位，中的单位不允许放弃，否则甲方有权暂时终止直至取消其参与甲方清污工作的资格。

4、中的乙方单位在清污工作开始前，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有价物的价值金额预付足额资金款到甲方财务帐户。

5、本协议具体清污要求、范围、数量、质量、费用、期限等按《安庆石化清污管理规定》执行。

四、计量、化验分析方面。

1、清污工作中有价物、无价物数量的确定，甲、乙双方共同参加现场取样及计量，以甲方的分析和计量数据为准。根据国家危废管理要求，甲方出厂外委乙方处置的危废应过磅称重，并作为危废转移联单中转移量。

2、清污计量、化验分析原则：（1）、按照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方式进行化验、计量。（2）、不能采取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的由甲方清污小组成员单位到现场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化验、计量方式。（3）、甲方清污小组成员单位确定的采样、化验、计量方式享有最终决定权。

五、财务结算。

乙方完成清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分析、计量数据，按照甲方清

污小组确定的中标结算价格进行财务结算。

六、其它。

1、询比价后，如果：(1) 甲方发现初选乙方单位询比价书明显违背实际情况，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嫌疑，甲方有权再次进行询比价。(2) 乙方单位有价物报价如果均低于甲方的参考价或乙方单位无价物报价如果均高于甲方的参考价，甲方优先和综合评分最高的乙方进行商务谈判，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再次进行询比价。

2、乙方在甲方从事清污工作期间，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除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调解。

4、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

5、本协议有效期，自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至自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另行协商续签。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安庆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签名：

宋明才

签名：

唐来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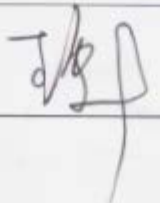
盖章：

盖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函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1398286 8M;9134080079983 64738
法定代表人	王彪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江龙武	联系电话	0556-5375475
传 真	0556-5380296	电子邮箱	Jianglw.aqsh@sin opec.com
地 址	中心经度 117°02' 中心纬度 30°55'		
预案名称	安庆石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 (II)		
本单位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6. 8. 15